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苏 1181 民初 8081 号

原告：朱爱民，男，1972年12月8日生，

委托诉讼代理人：殷梅萍，江苏陈志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朱国云，男，1961年4月30日生，

委托诉讼代理人：严金辉，丹阳市后巷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赵金芳，女，1962年8月12日生，

委托诉讼代理人：严金辉，丹阳市后巷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朱斌，男，1990年5月3日生，

委托诉讼代理人：严金辉，丹阳市后巷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史瑜倩，女，1990年10月27日生，

委托诉讼代理人：严金辉，丹阳市后巷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原告朱爱民与被告朱国云、赵金芳、朱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9月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审理过程中，经原告申请，本院依法追加被告史瑜倩参与诉讼。原告朱爱民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殷梅萍，四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严金辉到

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朱爱民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 900000 元，利息 576000 元（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按月息 2% 计算），2017 年 9 月至实际偿还之日的利息按月息 2% 计算。事实和理由：2014 年 1 月 3 日，被告朱国云、赵金芳、朱斌向原告借款 900000 元，并约定了利息。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不思归还。被告史瑜倩与被告朱斌系夫妻关系，应与被告朱斌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为主张债权，原告依法诉讼来院。

原告提供证据如下

1、借条一张，证明被告朱国云、赵金芳、朱斌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向原告借款 900000 元，约定借款月息为三分；

2、汇款单一份，证明 2014 年 1 月 3 日，原告汇给被告朱国云账户 900000 元；

3、被告朱国云、赵金芳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一份，证明两被告系夫妻关系，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4、被告朱斌、史瑜倩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一份，证明两被告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登记结婚，上述债务发生在两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被告朱国云、赵金芳、朱斌均辩称，被告朱国云、朱斌曾于 2014 年期间归还了原告 20 余万元，该款由部分承兑和部分现金组成，是由被告朱斌直接归还给原告。由于双方都是朋友，故没有出具手续。被告赵金芳、朱斌于 2014 年期间按月息三分五即每月 31500 元支付利息给原告，该利息已超出了法律规定，故超出部分利息应在本金中扣除。2015 年期间，被告朱国云、赵金芳、朱斌又分三次归还了原告借款本金 276000 元。

被告史瑜倩辩称，该债务系原先遗留下来的债务，是被告朱国云、赵金芳、朱斌的个人债务，与被告史瑜倩无关。现被告史瑜倩已与被告朱斌办理了离婚手续，对各自经手的债权债务作了约定。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对被告史瑜倩的诉讼请求。

被告提供证据如下：

1、银行汇款凭证 5 张，证明被告朱国云、赵金芳、朱斌曾支付原告部分款项；

2、银行汇款凭证 1 张，证明被告朱国云、赵金芳、朱斌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归还给原告借款本金 5 万元；

3、离婚协议书一份，证明被告朱斌、史瑜倩已办理了离婚手续，并对双方各自经手的债权、债务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4年1月3日，被告朱国云、赵金芳、朱斌向原告朱爱民出具借条一份，言明向原告借款900000元，并口头约定借款利息。当日，原告向被告朱国云支付900000元。此后，被告朱国云在该借条上加注“月息3%结算”。借款后，被告朱国云分别于2014年7月24日、9月24日、11月27日、12月22日、12月30日、2015年2月17日向原告还款31500元、20000元、43000元、31500元、30000元、50000元，另被告给付原告承兑汇票70000元，合计还款276000元。为主张债权，原告依法诉讼来院。

另查明，被告朱国云与被告赵金芳于1990年1月4日登记结婚。被告朱斌与被告史瑜倩于2013年10月14日登记结婚，于2017年8月4日登记离婚。

以上事实，由借条、婚姻登记审查处理表、离婚证、离婚协议书、银行转账凭证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朱国云、赵金芳、朱斌向原告朱爱民借款900000元，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本院予以确认。该借款发生在被告朱斌与被告史瑜倩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应为夫妻共同债务，由被告史瑜倩以夫妻共同财产为限对被告朱斌的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被告累计向原告还款276000元，双方未明确偿还本金或利息，推定先偿还利息。自借款之日2014年1月3日至2014年12月31日，计算利息为297000元（ $11 \times 900000 \times 3\%$ ），被告实际付息276000元，实付利息未超过法定最高限。原告主张自2015年1月至2017年8月，按月息2%计算利息为576000元，经本院核算利息558000元（ $31 \times 2\% \times 900000$ ），超过部分利息，本院不予支持。自2017年9月至实际偿还之日的利息按月息2%计算。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朱国云、赵金芳、朱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朱爱民借款 900000 元，利息 558000 元，并按月息 2%承担自 2017 年 9 月至实际偿还之日的利息；

二、被告史瑜倩以夫妻共同财产为限对被告朱斌上述债务承担共同偿还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9042 元，由被告朱国云、赵金芳、朱斌、史瑜倩负担（此款原告已垫付，本院不再退还，被告应将此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工商银行镇江市永安路分理处，帐号：1104010829000140561）。

审 判 员 马俊辉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魏文银

附本判决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 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